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晋江市紫华中学

住所地：晋江市灵源街道林口社区紫华南路32号

联系人：苏华国

联系电话：13808549663

传真：

电子邮箱：85549245@qq.com

乙方：福建省锡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晋江市永和镇英墩开发区沪坑头十字街口

联系人：王荣荣

联系电话：13505901988

传真：

电子邮箱：631106547@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582]HXC[GK]2024002 的 晋江市紫华中学改扩建工程空调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单价(元): 2,312,735.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2,312,735.00

品目编码	A02052305	品目名称	空调机组
采购标的	空调	品牌	美的
产地类型	国内	国别（地区）	中国
产品属性	节能,环保		
规格型号	KFR-26GW/G3-1等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2,312,735.00）

三、合同金额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柒佰叁拾伍元整（¥2,312,735.00元）；

3.2合同总价组成：包括空调设备及所需的终端控制面板、铜管、水管、风管、风口、阀门、排水管、冷媒、金刚取孔等价格，材料费、运输费、搬运装卸费（含二次搬运）、设备就位固定（以及为固定而制作焊接的支架等等）、管网安装、检测调试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技术指导培训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

3.3其他需说明事项：/；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40个日历日内

4.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完成本项目招标要求所有内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验收后交付使用。

4.4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部分或全部货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被拒货物货款的20%的违约金。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其他供货要求:

根据现场安装条件,应允许甲方对于采购数量、安装顺序、项目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乙方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乙方拟提供设备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若国家有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3C认证等),应符合或通过。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设备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技术参数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制造商等内容。

5.2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节能环保产品

5.3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空调设备及安装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72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3.1本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整机保修至少6年,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或厂家或是《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质量保证期的从其约定)。

5.3.2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货物的备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当出现故障时,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10小时内修复达正常使用,若故障通知时间为夜间11点后,应在次日9点之前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至修复使用。如不能及时维修完成应在当天提供备用机更换使用,待维修完成后换回。如在一个月内存同一台机器出现故障达三次,乙方应在两天内更换同品牌、同型号规格空调新机(若因不再生产,则可用主要参数一致的其他型号规格产品替代,但须报经甲方同意)。

5.3.3乙方在保修期内应承担设备自身运行中保养、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故障维修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4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现场其它工程的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的二次转运,垃圾等的及时清运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考虑(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及建设单位有关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安装施工要求

(1) 每个房间的安装位置必须按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时不得破坏原有结构和外观。安装施工过程不能影响教师、学生的正常作息并及时清理现场卫生。乙方安装结束后应在规定的交付使用时间之前将废物移离现场至指定位置,清理妥当,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2) 乙方全权负责保修期内非甲方人为因素引起的设备本身及安装产生的安全问题，若出现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给甲方、教师、学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本项目涉及高空作业，乙方应为施工团队提供相应的保险保障，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乙方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甲方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乙方作业期间，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校方规章制度，人员须统一着公司服装、挂牌上岗、态度良好，不得有与甲方工作人员发生肢体冲突、谩骂甲方工作人员等不良行为。

(4) 安装到位后的货物由乙方及甲方共同签字。

(5)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特殊专用的工具、备件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 乙方应在空调上粘贴乙方专属标签，标签上应有服务热线电话号码。

(7) 所有设备的安装应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法规的要求及有关设备制造规范、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技术文件规定、安装验收规范及产品的安装要求。

(8) 安装应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安装完毕后，应及时清理现场。

(9) 乙方履行本项目义务（如生产、装货、卸货、安装、调试等）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在上述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赔偿。若因此造成甲方遭到索赔的，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被索赔而产生的索赔款、因应对索赔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执行费等）亦由乙方赔偿。

6.1.2验收

所有货物按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有可能做破坏性实验以检查材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必要时甲方可要求进行质检、计量方面的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投标文件一致，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否则由乙方支付。

验收程序和方法：

(1) 货物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采购人手册、出厂明细表或装箱单、制造厂质量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所供空调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规格），应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未经使用和非展览会展示样品设备，外观无刮、碰痕迹，并有下列明显标记：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标识、产地、出厂日期、出产序列号等)，不得使用二手设备（包括翻新机）。

(2) 初验收：货物送至甲方安装现场后，由甲方及乙方双方共同对货物的数量、基本质量、外包装等逐项检验。

(3) 最终验收：初验合格且设备安装完毕后，设备进行为期3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对其在试运行中的主要指标（如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最终验收通过；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无条件更换货物，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最终验收合格。

(4)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设备验收清单》（壹式叁联）上规定的项目对照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和加盖甲方及乙方双方（单位）公章，由乙方将一联提交给甲方存档。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3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4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不邀请。 ☐ 邀请，具体如下：

6.5履约验收：

1、期次1，说明：按采购文件、合同及行业标准验收。

6.6退、换货：初验合格且设备安装完毕后，设备进行为期30天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甲方对其在试运行中的主要指标（如性能、可靠性、稳定性等）进行评价，符合要求的，最终验收通过；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进行无条件更换货物，并重新调试运行直至达到最终验收合格。

6.7其他：

无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2,312,735.00	2024-09-30	福建省锡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货物全部安装完毕且最终验收合格，达到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

八、履约保证金

- 8.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46,254.7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8.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 8.3履约保证金退还情况说明：该履约保证金在货物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不存在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后无息退还。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止

十、违约责任

10.1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30%**的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其他违约情形

无

10.2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天(含**30**天)以上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解约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若乙方不能交货的，乙方应按货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 （4）其他违约情形
- ①若乙方所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头三个月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全部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该设备采购价**15%**的损失。
- ②在质量保证期内，若乙方所供货物修理两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产品，凭乙方提供的修理记录，由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调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或者退货。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该设备采购价**15%**的损失。

③依据合同规定甲方提出换货的，乙方应在20天内无条件更换至合格(进口设备为60天内)，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更换后的产品还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的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4)乙方未能按照要求时间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100万元的设备，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货款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高于100万元且低于1000万元的设备，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货款的0.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30%。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同时，若乙方未能按照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还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应尽的义务，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保密，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而终止。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向项目所在地提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五、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副本0份，/

15.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

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5.6其他

无

十六、合同附件

投标报价文件

甲方（采购人）：晋江市紫华中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颜 镇

纳税人识别号：77294940—0

开户银行：晋江市工商银行

账号：1408012109022602888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锡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荣荣

纳税人识别号：91350582579271650P

开户银行：福建晋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支行

账号：9070420010010000039947

签订地点：晋江市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2日